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聯絡人：鄭巧筠

連絡方式：(04)26328001#11139

電子郵件：chiao0123@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教務字第1120002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.pdf、附件一諮詢服務申請表.odt、附件二諮詢紀錄及回饋表.odt (112AA01496_1_24171625759.pdf、112AA01496_2_24171625759.odt、112AA01496_3_24171625759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透過區域基地資源，提供一對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藉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為主要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
(一)限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
(二)申請人須提出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
(三)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

次諮詢服務。

(四) 優先錄取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、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(包含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
五、請申請人於112年11月30日(四)前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並簽名後，上傳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PPnYqV8VACiGe8Qw6>。

六、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諮詢紀錄及回饋表(附件二)至本案聯絡人信箱(chiao0123@pu.edu.tw)。

七、諮詢期間：112年11月1日(三)至112年12月12日(二)止。

八、檢送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如附檔，亦可於雲端硬碟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edV23Q>)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靜宜大學教務處鄭巧筠助理(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139，E-mail: chiao0123 @p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務處

